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东可依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全部待选董事人数所累积的票数投给一个董

	事候选人或分别投给多个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如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董事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全部待选董事名额。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